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83號

聲請人 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

相對人 黃凱鈴

黃渝毫

林馨燕

廖金柱

王秋明

陳石琛

林建志

東風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逸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分配款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欄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定之訴訟費用額程序，僅在審究具有訴訟費用償還請求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性質上係就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為補充性確定其數額之裁定程序。從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他造當事人自不得提出關於訴訟費用償還請求權業已清償、

01 抵銷、免除、和解或罹於時效消滅等實體法上權利消滅之抗
02 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本案兩造間請求返還分配款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
04 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14號裁判。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聲
05 請人併提起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台中
06 高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65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
07 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該判決附表二所示之比例
08 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按該判決附
09 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附帶上訴部分，
10 由附帶上訴之兩造，按該判決附表四所示之比例負擔。全案
11 判決確定。經查：

12 (一)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經台中高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65號
13 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20
14 8,152元，已由聲請人繳納（參第一審卷一，頁21；第二審
15 卷二，頁91反面）。又系爭事件之附帶上訴裁判費經台中高
16 分院108年度上字第165號核定為6,780元，亦由聲請人繳納
17 （參第二審卷一，頁162、246），該費用核屬民事訴訟法第
18 77條之23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至相對人所支出第二審
19 裁判費306,156元部分，依第二審判決主文第七項所示，由
20 相對人按該判決附表三比例自行負擔。

21 (二)相對人雖陳稱兩造業已達成和解協議，聲請人已拋棄訴訟費
22 用請求權等情，惟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定之訴訟費用
23 額程序之性質，係就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為補充性確定其數
24 額之裁定程序，相對人之主張縱然屬實，亦屬權利消滅之抗
25 辯事由，依上意旨，非本件程序所得審究。

26 (三)綜上，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附表確
27 定如主文所示，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28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3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03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不重複表列。）

04 編號	05 訴訟費用負擔人	06 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7 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額（計算式）	08 第二審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9 第二審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負擔額（計算式）	10 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計算式）
1	黃凱鈴	百分之5	$10,000 (000000 \times 5/100 = 10408)$	百分之11	$746 (6780 \times 11/100 = 746)$	$11,154 (10408 + 746 = 11154)$
2	黃渝堯	百分之1	$2,000 (000000 \times 1/100 = 2082)$	百分之3	$203 (6780 \times 3/100 = 203)$	$2,285 (2082 + 203 = 2285)$
3	林馨燕	百分之3	$6,000 (000000 \times 3/100 = 6245)$	百分之5	$339 (6780 \times 5/100 = 339)$	$6,584 (6245 + 339 = 6584)$
4	廖金柱	百分之4	$8,000 (000000 \times 4/100 = 8326)$	百分之3	203	$8,529 (8326 + 203 = 8529)$
5	王秋明	百分之2	$4,000 (000000 \times 2/100 = 4163)$	百分之8	$542 (6780 \times 8/100 = 542)$	$4,705 (4163 + 542 = 4705)$
6	陳石琛	百分之1	2,082	百分之1	$68 (6780 \times 1/100 = 68)$	$2,150 (2082 + 68 = 2150)$
7	林建志	百分之1	2,082	百分之3	203	2,285
8	黃逸平	百分之3	6,245	百分之9	$610 (6780 \times 9/100 = 610)$	$6,855 (6245 + 610 = 6855)$
9	東風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百分之79	$164,000 (000000 \times 79/100 = 164440)$	百分之57	$0000 (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 - 000 - 610 = 3866)$	$168,306 (000000 + 3866 = 168306)$